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博文

電話：7995678#3078

電子信箱：borwenche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4981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學年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回訓研習實施計畫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及教支人員回訓研習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及教學支援人員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28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97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3年8月16日(星期五)、113年8月17日(星期六)，請擇一日參加，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
研習人數：每場次至多300人，若師長報名時已達研習上限，可選擇另一場次參加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方式，請於113年8月1日(星期四)前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：<https://bit.ly/sign816>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採線上視訊進行。於113年8月13日(星期二)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情形及課程連結。

(四)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承辦學校於「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三、請貴校鼓勵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之教師參加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 1130705



11370630600

正本：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鹽埕區光榮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內惟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鼓山區壽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博愛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獅湖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陽明國民小學、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新興區信義國民小學、高雄市苓雅區中正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前鎮區愛群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青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華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中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西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瑞興國民小學、高雄市鳳山區鳳翔國民小學、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、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國民小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岡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嘉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壽山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龍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陽明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苓雅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仁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瑞豐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正興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七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青年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燕巢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湖內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鳳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